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4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城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文登债/20文登债”）和“2021年第一期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文登债01/21文登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文登城资及“20文登债/20文登债”和“21文登债01/21文登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文登债/20文登债”和“21文登债01/21文登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8月25日，文登城资发布了《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关于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任免职的通知》（威文国资任字【2023】27号），任命连黎泉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同时免去李海强原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董事职务。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3年8月21日，同意李冬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连黎泉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文登城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文登城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文登债/20文登债”和“21文登债01/21文登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